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 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伟	联系电话：010—66568361
保荐代表人姓名：敖云峰	联系电话：021—60870878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保荐代表人通过事前和事后审阅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 在 2015 年度发布的公告文件进行了审阅，保荐代表 人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 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 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 章制度的情况	对大洋电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了核 查，2015 年度公司各项制度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 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 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 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 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督导公司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定期核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核对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余额及项目进展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否。因受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落实不到位及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缓慢等因素影响，公司放缓了 2011 年公开增发募集资金相关项目的投资进度，导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未能达到承诺进度。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对公司治理的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核查了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情况。列席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保荐代表人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3 日期间对大洋电机进行了现场检查工作，重点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以及经营状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了 2015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缓慢: 2011 年 7 月公司进行了公开增发，截止目前前次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落后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进度，其中驱动启动电机（BSG）及控制系统建设项目和大功率 IGBT 及 IPM 模块封装建设项目受技术开发进程、新能源汽车政策

	<p>和市场等因素的制约尚未实质开工建设。保荐机构在现场检查中建议公司根据新能源政策和市场发展情况，对驱动启动电机（BSG）及控制系统建设项目和大功率 IGBT 及 IPM 模块封装建设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并适时调整投资进度和计划以加快募集资金使用进度。</p> <p>截至 2015 年底，由于 BSG 标配政策迟迟未见落实，造成项目无法如期实施。为避免盲目投产，造成产能闲置，公司秉承谨慎投资的理念，拟终止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并变更该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尽快确定变更后用途并履行相应变更程序。</p>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p>2015 年度发表了《关于大洋电机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关于大洋电机开展 2016 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关于大洋电机开展境外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关于大洋电机开展 2015 年度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关于大洋电机 201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关于大洋电机&lt;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gt;的核查意见》、《关于大洋电机&lt;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gt;的核查意见》、《关于大洋电机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关于大洋电机调整 2011 年增发募集资金投资使用计划的专项核查意见》和《关于大洋电机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p>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0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无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无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2015年11月30日对大洋电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进行了2015年度持续督导培训。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15年11月30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相关知识介绍。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缓慢	公司根据新能源汽车政策和市场发展情况拟变更驱动启动电机（BSG）及控制系统建设项目，并调整投资进度和计划以加快募集资金使用。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锁定的承诺	正在履行	—
2. 发起人法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正在履行	—
3. 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正在履行	—
4. 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正在履行	—
5. 控股股东关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锁定的承诺	正在履行	—
6.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交易对手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作出的承诺事项	正在履行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	无

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2016 年 3 月 29 日

李伟

\_\_\_\_\_ 2016 年 3 月 29 日

敖云峰

保荐机构：\_\_\_\_\_ 2016 年 3 月 29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